

郑州市物流口岸局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物口〔2023〕14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3〕12号）文件精神，郑州市物流口岸局、郑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郑州市现代物流业扩量提质和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强化物流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3〕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是指用于郑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第四条 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物流口岸局共同负责管理。市物流口岸局负责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扶持重点，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具体审核，同时做

好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并指导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业是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实施有机结合的活动的集合，包括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依法纳税，独立核算、合法经营的物流企业，且企业具有健全的经营、财务、安全、技术等管理机制，财务状况良好。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扶持资金：

-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补助中有违约行为的；
- （二）相同内容的项目已享受本市其他财政扶持政策的；
- （三）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 （四）企业存在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
- （五）企业拒绝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就扶持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三章 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八条 申报程序。由市物流口岸局根据年度工作实际，明确具体申报要求，以书面形式下发申报通知至各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物流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地物流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市物流口岸局。

第九条 审核和公示。由市物流口岸局组织开展对相关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涉及企业经营收入、地方经济贡献等相关经济数据，与市统计局、市税务部门进行涉企数据核对工作。根据审核结果，市物流口岸局提出拟支持对象及资金分配方案，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物流口岸局及时下达扶持资金，按照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进行拨付。

第四章 扶持项目、标准及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申报所需共性材料（均一式三份）。

（一）相关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从事物流业务相关许可证照复印件、营业证照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扶持资金申请表（随申报通知发布）。

(五)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随申报通知发布)。

第十二条 招引大型物流企业扶持项目

(一) 扶持标准

对在郑纳税并交易结算的新引进大型企业, 年营收首次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年营收首次达到 5 亿元以上的, 给予最高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年营收首次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须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后在郑州市注册成立的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 企业在申请该项奖补前须在郑州市物流口岸局备案。

(三) 申报材料

统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度收入证明。

第十三条 物流企业升规纳统扶持项目

(一) 扶持标准

对首次纳入统计库的规上企业,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库标准 2 倍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申请条件

此项目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郑政〔2021〕19 号) 文件要求落实。

第十四条 全国物流 50 强、全国民营物流 50 强企业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新入选全国物流 50 强、全国民营物流 5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须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后首次入选全国物流 50 强、全国民营物流 50 强的本土物流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认定文件。

第十五条 郑州市重点物流企业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新入选郑州市重点物流企业库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企业是按《郑州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市重点物流企业。

（三）申报材料

相关认定文件。

第十六条 A 级物流企业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新获评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后首次获评的本土物流企业，并须在郑州市物流口岸局进行备案。

（三）申报材料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认定文件。

第十七条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新获评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后首次获评的本土物流企业，并须在郑州市物流口岸局进行备案。

（三）申报材料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认定文件。

第十八条 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新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给予实施主体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给予实施主体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后成功获批建设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成功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实施主体。

（三）申报材料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认定文件。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新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评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特色物流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后新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新评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特色物流园区的运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须提供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印发的认定文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特色物流园区”须提供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印发的认定文件。

第二十条 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省、市重点物流项目或列入规划的物流园区范围内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建高标准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申报奖补的项目需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后的新开工项目；“省、市重点物流项目”指的是 2023 年后经省、市认定的重点物流项目；“列入规划的物流园区”指的是列入《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表的物流项目；“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指的是园区内的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申报奖补时项目的投资额须超过 50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项目规划、土地、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意见，项目费用明细清单（含项目内容、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发票号等）、发票复印件，项目实施进展证明材料（如照片、验收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主城区智能快件箱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在主城区年新投入运营 50 组（每组 30 个格口以上）及以上智能快件箱的邮政快递类企业，按每组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

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后在主城区年度新投入运营 50 组（每组 30 个格口以上）及以上智能快件箱；主城区是指市内八区，具体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智能快件箱是指包含独立控制柜，实现人机交互及箱体控制，设立在商业区、居住区、办公区、校区、厂区等场所，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的自助服务设备，由同一控制柜控制的算作一组智能快件箱；智能快件箱须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三）申报材料

智能快件箱所在地址、投用时间、照片等清单；近六个月智能快件箱正常运营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主城区外村级物流服务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物流企业在我市主城区外 10 个及以上行政村（乡镇政府所在的行政村除外）新建村级物流服务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每组 30 个格口以上），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个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后在我市主城区外 10 个及以上行政村（乡镇政府所在的行政村除外）新建村级物流服务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每组 30 个格口以上）；主城区外是指市内八区以外的区县（市）；村级物流服务网点是指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中的末端基层网点，原则上按照“一行政村一点”设置，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应具有快递包裹收寄功能、农资产品和电商产品等代销代购功能，可结合当地实际具有便民服务和其他功能；智能投递终端是指包含独立控制柜，实现人机交互及箱体控制，设立在商业区、居住区、办公区、校区、厂区等场所，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的自助服务设备，由同一控制柜控制的算作一组智能快件箱；新建村级物流服务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每组 30 个格口以上）须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三）申报材料

网点或终端所在地址、投用时间、照片等清单；近六个月网点或终端正常运营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绿色仓库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新认定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绿色仓库的物流仓储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后首次认定的物流企业，须在郑州市物流口岸局进行备案。

（三）申报材料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关于绿色仓库认定的文件和绿色仓库标识证书。

第二十四条 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扶持项目

（一）扶持标准

对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新建物流信息平台的市重点物流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是按《郑州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市重点物流企业；物流信息平台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后开始建设，且在申请扶持资金前建成投入运行。

（三）申报材料

郑州市重点物流企业相关认定文件；项目费用明细清单（含项目内容、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发票号等）、发票复印件，物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如实填报申报资料，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一致性负责，申报材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真实、清晰。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书面文档和电子版文档。书面文档要求装订成册，可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原件材料；不能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复印件（请勿选择拍照后再打印等影响文件清晰度的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档为 PDF 格式。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各级物流和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的核查和管理，确保扶持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物流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市物流口岸局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主体，重点监控扶持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物流口岸局统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物流口岸局，市物流口岸局审核汇总后结合市级项目绩效情况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市物流口岸局应取消其扶持资格，如已发放相关补助资金，将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发生变化时，市物流口岸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